附件1

**深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课题招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开发应用经济普查资料，更好地为党和政府及社会公众服务，深圳市统计局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工作，在深圳市统计局的领导下进行，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面向社会组织开展经济普查资料课题研究。

**第三条** 经济普查课题招标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由深圳市统计局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深圳市统计局成立深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组，负责课题研究的选题、评标、鉴定工作。

第二章 课题确定与立项

**第五条** 经济普查课题的研究方向，由深圳市统计局根据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选择当前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关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经过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讨论确定。

**第六条** 课题投标单位在选题时，可根据选题方向和自身研究优势，提出自选课题申请。

**第七条** 经济普查课题招标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深圳市统计局发布招标公告、相关单位组织申报、课题研究组评标、择优立项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课题招标面向政府相关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单位，不面向个人，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课题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课题负责人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报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二）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三）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课题。

**第九条** 课题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选择课题，如实填写《深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申请书》、《深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论证活页》、《深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信息表》，并及时报送深圳市统计局。原则上一个单位最多可申请3个课题，但每个课题必须是不同的负责人和团队。

**第十条** 深圳市统计局组织课题研究组对投标课题进行现场评标（投标单位现场答辩），根据评标结果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并对中标单位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深圳市统计局与中标单位签订承担课题研究合同书，按合同规定拨付经费并提供数据资料，该课题正式在深圳市统计局立项。课题中标单位应同时与深圳市统计局签订《深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数据保密协议》。

第三章 资料提供

**第十二条** 深圳市统计局向课题中标单位提供与课题相关的经济普查汇总资料和深圳市统计局编印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在研究过程中，课题中标单位如果需要补充其他经济普查资料，可提出书面申请，深圳市统计局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研究中需要的其他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由课题中标单位自行收集。

**第十五条** 深圳市统计局提供的所有经济普查资料（公开出版的资料除外），课题中标单位应当严格管理，只能用于所承担的课题研究，不得用于其他研究，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十六条** 课题立项后应纳入中标单位课题研究计划，切实保证按时优质完成课题研究。

**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及时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和报告的撰写工作。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报深圳市统计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

（二）改变课题名称；

（三）改变成果形式；

（四）因故终止或撤消课题。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深圳市统计局撤销课题。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二）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三）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四）以过去的或其他课题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成果；

（五）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六）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七）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于课题结题时间之前将研究成果最终报告和成果摘要报深圳市统计局，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第二十一条** 深圳市统计局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结题验收。鉴定为不合格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二十二条** 所有课题研究成果的著作权均属于“深圳市统计局”。未经同意，课题中标单位、课题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将研究成果发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经深圳市统计局同意发表的课题，应注明“深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字样。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深圳市统计局对中标课题研究工作进行资助。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课题经费，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课题资助经费分两批拨付。课题立项后，第一批拨付课题经费的70%；课题完成后，经结题验收后，拨付课题经费的30%（模型课题分三批拨付，以合同约定为准），具体金额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对于未结题课题的、因故被终止或撤销课题的不给予经费。

**第二十五条** 课题研究经费应直接用于从事课题调查研究、收集资料、论证咨询、资料印刷等方面，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课题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课题预算。

**第二十六条** 课题研究完成并通过结题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课题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课题研究通过结题验收两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

**第二十七条** 对于未结题课题的结余资金、因故被终止或撤销课题的已拨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应在接到有关通知后，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